

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1.3 公众参与的基本情况	2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示实效性及载体符合性	6
2.4 公众意见情况	6
3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8
3.2.1 网络公示.....	8
3.2.2 报纸公示.....	8
3.2.3 张贴公示.....	8
3.3 公示实效性及载体符合性	9
3.4 公众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7 其他.....	13
8.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桑株河流域灌区灌溉面积“十三五”期间为 27.68 万亩，至 2023 年灌区现状面积已增加至 32.13 万亩（不含兵团十四师皮山农场），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 9.4 万亩，占桑株灌区灌溉总面积的 31%。灌区实际用水量超过三条红线；桑株河藏桂乡及永安新村片区现有灌溉面积 12.8 万亩，其中藏桂乡灌溉面积 7.14 万亩，金山河片区 5.66 万亩，灌溉面积占全灌区面积约 39.83%；灌区地表水全部来自藏桂干渠，在 7-10 月呈缺水态势，缺水月主要依靠提取地下水补充实现平衡，2024 年皮山县与安徽省徽岳记食品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在皮山县藏桂乡新增 0.76 万亩瓜蒌种植基地，作为皮山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后续陆续在木吉镇与藏桂乡中间空白区域新增 8.5 万亩瓜蒌种植用于防沙治沙。桑株河灌区现有水资源量仅能保障现有藏桂乡及永安新村灌区需水，新增灌溉面积需要从其他流域调水解决灌区资源性缺水问题。

坡斯喀河灌区，位于桑株灌区东侧，现有灌溉面积 **1.62** 万亩，通过坡斯喀水库调节后，灌区供需平衡，在 **75%** 的保证率下灌区仍有余水。坡斯喀河距离桑株河仅 **14km**，且具备自流条件，由此，可利用坡斯喀河地表水余水，缓解桑株河下游灌区资源性缺水问题。本着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科学合理的节水集约利用水资源，提高区域地表水用水效率，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因此，皮山县水利局计划实施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工程建设，目前项目已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内。

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1.8\text{m}^3/\text{s}$ ，从坡斯喀河恰坎得力克桥下游 3.2km 处新建渠首引水，通过新建 12.455km 引水渠投入藏桂干渠，在藏桂干渠新建分水口引水至新建 11.5万 m^3 预沉池，初步沉沙后汇入藏桂乡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渠道配套建筑物 13 座，其中：分水闸 1 座、渡槽 2 座，农桥 9 座、交通桥 1 座。工程任务为将坡斯喀河多余地表水引至桑株河流域，保障下游藏桂乡农业灌溉用水。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以下目的和意义：

- (1)给予公众表达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在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与公民之间开展双向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1.3 公众参与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委托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城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影响区的政府部门等利益相关方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1) 2025年7月2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等网络媒体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公示栏内张贴了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和田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3)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我单位委托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5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公示内容为：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委托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

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境内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新建引水工程，将坡斯喀河河水输入藏桂乡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用以缓解皮山县藏桂乡农业灌溉及防沙治沙缺水问题。

工程引水口断面年引水量 1186.93 万 m³,设计取水流量 1.8m³/s。

工程新建引水渠首 1 座，渠道 12.455km，渡槽 2 座，机械清淤预沉池 1 座，末端采用消能建筑物，投入藏桂干渠，新建分水口及 125m 梯形明渠引水至新建机械清淤预沉池，初步沉沙后由新建 0.25km 放水渠汇入已建 0.8km 输水渠进入藏桂乡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项目总投资 3819.5 万元。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魏工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文化西路 3 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779290211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一号楼 B 座 15 层 5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张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5292951189

邮箱：1537519947@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2.2-1。

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起。

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18>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Xinji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At the top, a banner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ection is visible. Below it, a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mountainous landscape. The central text is titled '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ishan-Pangzhu River Water System Connection Project). The pag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various types of environmental notic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QR code and a copyright notice.

图 2.2-1 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

2.3 公示实效性及载体符合性

根据《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皮山县城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编制单位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因此，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办法》中相关要求。

2.4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自第一次信息公开后，截止到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未收到任何公众的电子邮件、公众信件和电话。

3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9 月 23 日，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皮山县城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开展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具体公示内容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受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委托，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城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KFIwoLT9BeoTvtu5pcu2A?pwd=2i94> 提取码: 2i94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工, 联系电话: 15292951189。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 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 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工

建设单位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文化西路 3 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3779290211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一号楼 B 座 15 层 5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张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5292951189

邮箱: 153751994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1。

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至 10 月 13 日）

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246>

3.2.2 报纸公示

考虑到项目周边人民买报、读报的生活习惯，本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选择了《和田日报》来公开，以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获知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

按照《办法》要求，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共进行两次环评登报公示，便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最大限度的知悉本项目公示信息。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和田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公示照片见图 3.2-2，图 3.2-3。

3.2.3 张贴公示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公示栏进行了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现场张贴公示。张贴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欢迎访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协会 会员中心 资讯中心 服务中心 查询中心 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录登记 培训合格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公示文件

文件下载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电话：
0991-4165463
0991-4165461
0991-4165486

邮箱：
XEEPIA@163.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新疆生态环保
产业协会

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09-24 / 浏览量: 14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0日，受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委托，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征求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KFIwoLT9BeoTvtu5pcu2A?pwd=2i94 提取码: 2i94](https://pan.baidu.com/s/1WKFIwoLT9BeoTvtu5pcu2A?pwd=2i94)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工，联系电话：15292951189。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sgk/255400/hjyxpjzcygs/284162/index.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建设单位联系人：魏工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文化西路3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779290211

-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公园路51号名大酒店一号楼B座15层5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张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15292951189
邮箱：1537519947@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相关链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生态环境部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财政厅 |

环保协会 会员企业网站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86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箱：XEEPIA@163.COM

Copyright © 2024-2025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版权所有 新ICP备17001017 新公网安备65015020006668

图 3.2-1 第二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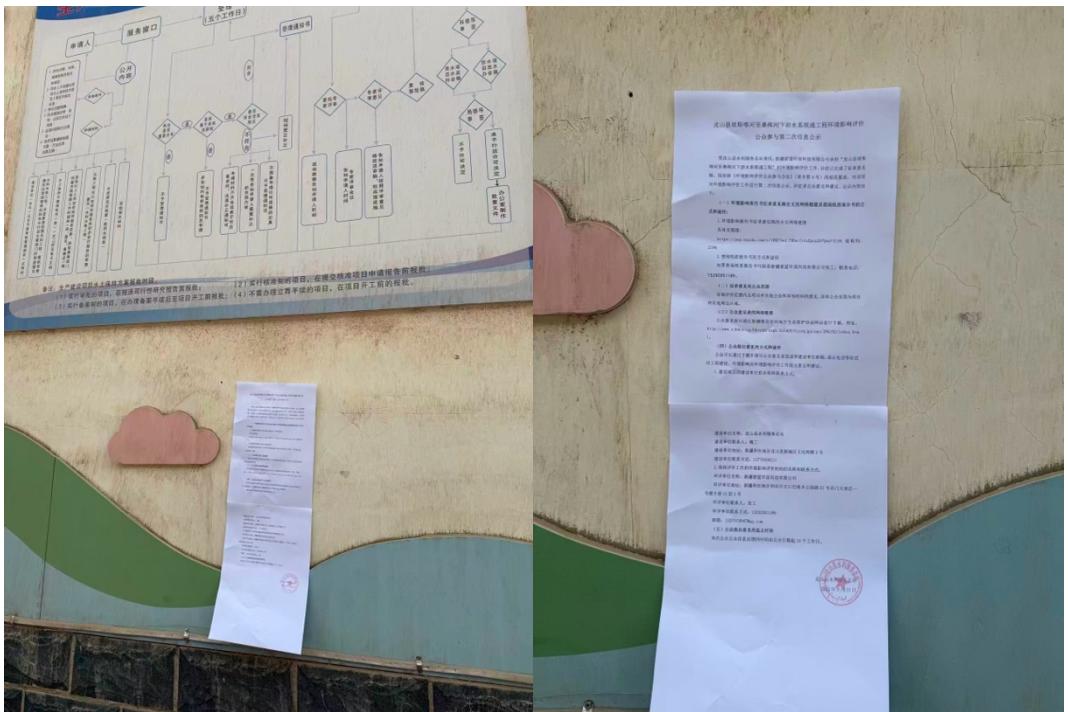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示

3.3 公示实效性及载体符合性

根据《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张贴公告的持续公开时限均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 次，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且选用的报纸易于接触，粘贴的地方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3.4 公众意见情况

《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

稿) 第二次环评信息期间, 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未收到任何公众的电子邮件、公众信件和电话。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未有公众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第一次、第二次及报批前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 故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报批前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及建议。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正在进行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并由其保存。

8.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皮山县坡斯喀河至桑株河下游水系联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2025年11月20日

